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承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股东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高世纪基金”）拟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万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拟于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万股。

除上述股东外，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君和投资”）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7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8.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61,702股-3,723,40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3%-2.6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其他因监管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8.80元/股。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80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3,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61,702股，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月17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33%；按回购金额上限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23,404股，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月17日已发行总股本的2.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承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18.8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2025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相关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61,702	1.33	3,723,404	2.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000,000	100.00	138,138,298	98.67	136,276,596	97.34
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6.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05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60%、3.68%。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股东城高世纪基金拟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万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拟于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万股。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德才君和投资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第四季度，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数量总计73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7,653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7.59%，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5.98%，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装饰装修业务	房屋建筑业务	市政业务	其他	总计
2024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25	1	4	43	73
2024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49,961	1,313	8,158	8,221	67,653
2024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95	19	18	202	334
2024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176,323	156,334	63,966	37,912	434,53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面对市场、经济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2024年全年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订单结构和调整业务布局。在订单筛选方面，公司提高了准入门槛，严格识别和抵制付款差、有风险的订单，聚焦进度款条件较好项目，并严控开工条件，确保新项目工期合理、节点明确、回款快速，从源头提高项目效益，降低风险，实现强质提效。

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延续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弱化地产业务，积极推进城市“三大工程”建设，对过去两年带动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的“三驾马车”业务（老旧小区改造、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补充，以“城市更新”与“城市配套”两类业务领域为核心，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城市更新”类项目聚焦老旧小区改造、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低效片区（园区）开发建设、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城市配套”类项目聚焦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地下综合管廊、生态基础设施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平急两用”、科教文卫等）等。

2024年全年，公司持续开拓“城市更新”与“城市配套”两类项目，新签“城市更新”类项目金额约为198,260万元，新签“城市配套”类项目金额约为151,038万元，上述两类项目约占2024年全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的80.38%。

截至2024年年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振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振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振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振西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振西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到-26,8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700万元到-28,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00万元到-2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00万元到-28,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1,0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68万元。

（二）每股收益：1.1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行业与市场的影响

在行业下行与市场低迷的背景下，公司为规避风险，主动调整战略，优化订单结构，收缩业务规模，导致本期营业收入、毛利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工程项目回款速度放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抵债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聚焦城市更新领域，挖掘新的市场区域与机遇，并持续通过优化订单结构、建立应收账款管理长效机制、提升项目管理精细化程度、加快抵债资产的去化速度等措施，保持经营与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0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75,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资管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持有7天、6个月、固定期限；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产品	10,000	2.83%-3.15%	—	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10,000	3.08%	—	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4号理财产品C	10,000	3.03%	—	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4.90%	—	6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如意宝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65%-3.70%	—	6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添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3.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添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3.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管-信信向荣乐享25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3.8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银理财-稳富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2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3%-3.1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2.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2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3.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4号理财产品C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2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3%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4.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24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9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5.华泰如意宝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24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2.65%-3.7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6.万方添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2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7.万方添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月3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月3日

8.中信资管-信信向荣乐享25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1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月15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954.19	1,471,004.99
负债总额	1,288,667.64	838,629.21
资产净额	702,286.55	632,375.78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03,541.91	328,126.9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75,000.00万元，均为低风险理财、资管计划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0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并在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东鹏饮料集团海南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海南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基地”）负责“东鹏饮料集团海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基地与海南省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海南省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海南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460105103005GB02185

4、宗地坐落位置：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C0104-1地块

5、出让宗地面积：142227.16平方米

6、宗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95,576,7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顺利推进“东鹏饮料集团海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该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预计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瓶颈压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司全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发